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109號

原告 春宏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林春彬

訴訟代理人 唐治民律師

被告 聖發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福仁

訴訟代理人 胡高誠律師

複代理人 鍾靚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玖拾貳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6年7月14日簽訂工程合約書，被告將所承攬晟揚建設澄義案新建工程中之給排水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分包予原告施作，約定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17,528,000元（含稅）。

(二)被告應給付下列款項：

1.原告已施作完成大底筏基連通管預埋管及B1F底版配管（即工程契約付款分配比例表工作項目一之1.3.）工項，被告僅給付①大底筏基連通管預埋管部分工程款236,628元（計算式：262,920元－236,628元＝26,292元），尚應給付26,292元。

2.被告無故解除（應為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原告得請求賠償未施作部分所失利益之損害，以財政部106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中管道工程之淨利率9%作為計算基礎，所失利益1,493,911元（計算式：《工程總價17,528,000元－262,920元－210,336元》×9%=1,493,911元）。

3.追加工程款共404,000元（工項如卷第5-6頁、卷第77頁、第79頁減縮）。

（三）依民法第216條、第505條、第511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24,2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卷第79頁減縮聲明）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主張B1 F底管配管已完完成之683,592元為累計請款金額，單一項次之金額應為210,336元（計算式：683,592元－473,256元＝210,336元），被告已給付完畢；另大底筏基連通管預埋管部分，因原告並未完成連通管，被告於付款時遂保留工程款0.15%（該項金額為1.5%，被告給付1.35%）後給付236,628元。

（二）原告於進場施作後，有施工人員人數不足、未按圖施作等情形，後被告要求原告具結書立「工程承攬放棄書」保證不再有缺工且應達到施工標準，否則被告得另覓包商施工，所費工料費用並由工程款中扣除；因被告仍未改善，兩造因而合意終止契約。並就「B2F底版配管完成」「1F底版配管完成」2項目給付455,728元。

（三）兩造系爭工程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關係，於原告收取尾款時已清償完畢，且係兩造合意終止，原告再向被告請求所失利益1,492,334元，並無理由。原告主張為無理由。

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卷第101-102頁）

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於民國106年7月14日簽訂工程合約書，被告將所承攬晟揚建設澄義案新建工程中之給排水工程分包予原告施作，約定工程總價17,528,000元（含稅），訂有工程合約書（卷第7-8頁）。

(二)被告已給付契約約定工程項次1「大底筏基連通管預埋管完成」、項次3「B1底版配管完成」之工程款，金額各為236,628元、210,336元，合計為455,728元，被告尚有保留款26,292元未為給付（卷第35、70頁）。

(三)原告於106年12月25日曾書立工程承攬放棄書，記載原告同意保證按規定工期完成及達到施工標準，如發生缺工或無法達到施工標準時，應遵照工地人員指示即刻更換，如無法改善，視為不能勝任等語（卷第44、第66頁背面筆錄頁）。

本件爭點：

(一)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係因被告依民法第511條行使任意終止權，或係兩造合意終止而終止。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下列工程，有無理由：

- 1.工程保留款26,292元。
- 2.營業利益損失1,493,911元。
- 3.追加工程款共404,000元。

四、本院的判斷：

(一)經查兩造在106年7月間訂立系爭工程契約後，原告約在106年8、9月進入工地開始施工之事實，業經證人即同時在系爭工程工地負責督指相關工程之蔡榮富陳明（卷第112頁背面筆錄），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認為真實；而原告確實在106年12月25日書立工程承攬放棄書，內容載為「具切結人茲在貴公司承包城揚建設-澄東段110地號澄義案-給排水工程，保證負責按照規定工期完成與達到施工標準，倘若在施工期間，發現工人缺乏或無法達到施工標準時，應遵照工地人員指示即刻更換，倘若無法改善達到水準，本公司視為不能勝任，另覓包商施工，其所費工料費用，由工程款

01 中扣除。具切結人並保證如有違背以上規定時，無論何時被
02 發現，願負法律責任並將應領款歸還貴公司無條件沒收，並
03 放棄先訴抗辯權，特具切結。」（卷第44頁），參以蔡榮富
04 亦證稱原告剛進入工地其即在場，因其負責指導原告如何施
05 工，原告在施工過程釘完模板放樣就有人手不足情形，其還
06 幫原告放樣．．．被告要求原告施作地下室筏基配管，但
07 原告都沒有派人做．．．原告做的穿樑套管也都不準確。
08 ．．預埋螺絲也沒有對準套管，都由證人重做，被告老闆有
09 叫原告去做，但原告都沒有做，後來就退場等（卷第112頁
10 背面－第113頁筆錄）等語；足認原告確實有在施作過程人
11 力不足、施工瑕疵等問題，未能達於合格之工程品質及數量
12 之要求，因而在106年12月25日書立上開承攬放棄書。

13 (二)另證人蔡榮富證稱原告約在107年1月初即已退場（卷第
14 113頁）；亦與證人即被告實際負責人陳進同所述「於106
15 年12月25日我與林春彬先簽一個合意的契約，原告如果做不
16 起來要退場的書面，到107年1月1日要請款時，我跟林春
17 彬說他應該做不起來，因為他的人力不夠，品質也不夠，叫
18 他把工地還給我，不然他越做會賠越多，當場他沒講什麼只
19 說要考慮，隔天2日來領分期估驗工程款，我跟他說解約好
20 不好，他就同意了，之後就沒有繼續施工，只是將放在工地
21 的器具搬走。實際上107年1月1日及2日都是林春彬的兒
22 子林志雄來的。107年1月1日林志雄應該是有回去問過林
23 春彬，第二天來才同意解除契約的。」「林春彬實際上在10
24 6年10月或11月就做不起來，我已經多次跟他講過，所以才
25 會在106年12月25日立拋棄書給我。後來因為他都不接電話
26 也聯絡不到人，才會由林春彬的兒子林志雄出面，不管請款
27 或在工地的事，都不是林春彬出面，都是輪流找員工來處理
28 。」（卷第102-103頁）之內容大致相符；而原告法定代理
29 人李春彬之子林志雄亦自陳本件工程確實大部分由其出面處
30 理，但就是否被告曾要求其退場之事實，林志雄則證稱沒有
31 印象，不太清楚，因為剛學沒多久等（卷第104頁）；是足

證林志雄確實在被告以原告未能達於施工要求標準為由而要求原告退場時，代表原告與被告達成合意，同意退場，自應解為兩造係合意終止系爭工程承攬契約關係。

(三)原告雖主張被告係單方任意終止與原告間系爭承攬契約關係，惟依上開說明，本院認兩造係以合意終止系爭承攬契約關係；原告雖主張被告自106年9月間起即未依約給付工程款，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催告被告給付工程款而遭拒絕之證明，且自陳兩造間並無施工日誌或工程進度表，而對被告所提支付工程款之付款明細及發票（卷第40-43頁、第45-46頁）之真正，亦表示不爭執（卷第67頁）；是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未依約或有遲延給付工程款之情，原告主張即無理由。而原告另主張係在107年2月間才退場之詞（卷第77頁背面），亦未舉證證明，依上開說明，本院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四)兩造契約並未約定保留款返還條件，而被告就原告已施作完成項次1大底筏基連通管預埋管完成及項次3的B1底版配管完成（卷第35頁）之事實亦不爭執，並自陳就預埋管部分在付款時扣保留款0.15%之理由，係因認為原告施作之工程有瑕疵，惟又自陳契約並未約定有瑕疵可以扣保留款，且瑕疵僅口頭催告但無法證明（卷第77頁）；兩造契約既未約定施工瑕疵可以扣保留款，被告又未提出因原告施作瑕疵催告證明，及被告自行修補瑕疵所需費用為多少等資料，被告以施工瑕疵為由扣保留款26,292元部分即無理由，原告依兩造承攬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已施作完成部分未給付之工程款26,292元，即有理由而應予准許。

(五)兩造既係合意終止承攬契約關係，原告依民法第511條、第21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預期利益即營業利益損失1,493,911元部分，即無理由而不應准許。

(六)原告另請求追加工程款共404,000元部分（項目如卷第5-6頁），並未提出兩造合意追加工程之證明，且自陳「因為被告拿出施工圖後，經原告計算數量多了二倍，原告要求被告

要多給付工程款，但被告不願意，還跟原告說願意就做，不願意就不要做，所以原告就開始施工，但有繼續跟被告要求。」（卷第67頁），且僅提出工資簽到資料（卷第82-91頁），然上開簽到資料，僅足證明確實有工人簽到工作，並不能證明有何追加工程之事實；參以證人蔡榮富就有無追加工程項目，亦證稱「就我的認知應該都是本來要做的項目，就算沒有約定也是這種排水工程應該要做的（經提示卷第5-6頁原告書狀主張追加的工程項目）」（卷第113頁）、證人即原告公司員工宋榮通亦證稱無法確認是否為追加工程項目（卷第114頁）；是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有追加工程項目，及原告確實有施作追加工程項目而得請求追加工程款，原告此部分請求即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2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07年9月11日起（起訴狀繕本於107年9月10日送達，卷第2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原告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均無理由而應予駁回。原告勝訴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如供相當擔保得准免為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無理由而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因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併所提之證據，經核對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由兩造比例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工 程 法 庭 法 官 林 玉 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書 記 官 王 立 山

